

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多益輔導(平日)班

- 一、目的：本課程主要目標為輔導學員通過多益(TOEIC)測驗門檻。內容有聽力及閱讀技巧練習、擴增學員的英文字彙及片語、加強學生文法概念和模擬多益測驗練習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報名人數達 18 人即開班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110 年 3 月 9 日~5 月 11 日(每週二 18:00~21:00)，共 10 堂課。
- ※長庚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訂於 110 年 5 月 7 日舉行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試，請有興趣者另自行報名參加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長庚科技大學指定教室(課前另行通知)。
- 五、報名費用：學費 4,500 元。符合下列資格者(擇一)，出示證明可享學費優待：

優惠辦法	原價折扣	適用對象
資格優惠	9 折 (\$4,000)	新生早鳥優惠(開課兩週前繳費者)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身份。
	8.5 折 (\$3,800)	三人同行、單人同時報名三門課程。
	8 折 (\$3,600)	舊生、持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者、長庚相關企業員工及眷屬、三校(長庚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)學生。

報名須知

- ◎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，擇以下任一方式報名：
- (1)至長庚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組現場報名繳費。
 - (2)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戶名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」，將匯票及報名表寄至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」。
 - (3)ATM 轉帳：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，並於一週(7 日)內將繳費證明、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至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」。
行庫代碼：請輸入 806(元大商業銀行-長庚分行)
轉帳帳號：請輸入 00091100045727
- ◎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正式開課當日止。
- ◎報名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進修推廣處。
- ◎簡章索取：請逕自本校推廣教育網站(<http://web.cgust.edu.tw/extension/>)下載簡章。
- ◎聯絡電話：(03)2118999 轉 5780 承辦人：陳老師(flchen@mail.cgust.edu.tw)。
傳真：(03)211-8372
- ◎退費標準：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- (1)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 - (2)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。
 - (3)實際上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還學費。
 - (4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給成品。

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報名表

姓名											
英文姓名 (同護照)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報名班別	多益輔導(平日)班										
繳交費用	學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 4,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折 4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5 折 3,8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折 3,600 元 (ATM 轉帳繳費者請提供存摺帳號後 5 碼：_____)					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										
E - M a i l											
電話	住家：					行動：					
學員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 — 學號：_____ 系所：_____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 —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人士 —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										
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粉絲專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諮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學員或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

以下為退費相關規定，請詳閱後簽名

- 退費標準：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 - (1)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 - (2)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。
 - (3)實際上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還學費。
 - (4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給成品。
- 本組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組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推廣教育課程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凡報名推廣教育課程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組，得將自學員報名參加推廣教育課程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，運用於推廣教育課程事務使用。

學員簽名：_____，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經手人：_____，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金額：_____